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8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城环保	股票代码	300779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惠芳	茹凡
办公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传真	0532-58657729	0532-58657729
电话	0532-58657701	0532-58657701
电子信箱	stock@hcpect.com	stock@hcpe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炼油企业提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研发、生产、销售 FCC 催化剂（新剂）、复活催化剂、再生平衡剂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以有效彻底的资源综合利用方式处理处置石油化工行业危险废物，从而实现致力绿色环保、引领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实现对废催化剂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物尽其用。相对于其他危废处置企业传统的填埋处置方式，公司依据废催化剂的污染程度、结构破坏程度等指标鉴别分类，经过物理分离、化学处理等过程，对废催化剂进行完全资源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公司对废催化剂的资源化处理处置方式具有循环化、资源化、清洁化的显著特点。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依据客户多产柴油、多产清洁汽油、多产烯烃、处理重质原料等多元化的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并可为客户提供解决装置运行特殊情况所需的性价比较高的其他产品，同时生产的其他化工原料可回用至公司产品制造环节，也可应用于其他相关行业。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新增“石油产品催化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公司持有处置该类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主要为炼油企业提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区别于传统的填埋处置方式，公司依据废催化剂的污染程度、结构破坏程度等指标鉴别分类，经过物理分离、化学处理等过程最终实现废催化剂的循环利用。

2、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公司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主要包括：

（1）FCC 催化剂（新剂）系列产品

FCC 催化剂（新剂）系列产品可针对客户不同原料油情况，以及多产柴油、多产清洁汽油、多产烯烃等多元化需求进行灵活调整配方并生产，以满足客户对催化裂化装置产品分布、转化率等要求。

（2）复活催化剂系列产品

公司将污染较重的废催化剂通过废催化剂复活及再造等生产技术，实现废催化剂金属脱除、比表面积恢复、活性提高等目的，以达到重返炼油企业催化裂化装置使用要求。复活催化剂系列产品可部分或全部替代催化剂新剂，应用于特定的原料油或特殊的催化裂化装置工况，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3）再生平衡剂

公司将污染较轻的废催化剂通过物理分离、化学处理后实现废催化剂活性提高，以满足炼油企业催化裂化装置特殊工况使用需求，如催化裂化装置的开工、催化剂跑损时维持藏量和催化剂重金属中毒时置换等需要大量投入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工况。因再生平衡剂活性温和、价格低，使用该产品在确保催化裂化装置平稳运行的同时节约催化裂化催化剂采购成本，提高催化裂化装置的经济效益。

（4）硅铝粉

硅铝粉是处理处置废催化剂产出的复活半成品中分级出的粒径过细的产品，可用于生产硫酸铝、氧化铝、保温材料、吸附材料的基础原材料。

（5）硫酸铵

硫酸铵是对 FCC 催化剂（新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水进行处理时产生的副产品，可作为化肥用于农业生产，还可用于啤酒酿造，蓄电池生产、稀土开采等行业。

（6）三嗪环聚合催化剂

三嗪环聚合催化剂是对公司催化剂系列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是可用于多种含三嗪环产品生产过程的专用催化剂，含三嗪环的特种化学品在新材料、环保、日用品等领域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例如：环保型净水剂 TMT、低毒杀菌剂优氯净、无卤阻燃剂 MPP 等）。

3、其他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产品包括催化裂化功能性助剂以及分子筛产品。催化裂化功能性助剂是为了满足炼油企业对某一特定产品或品质的需求，作为助剂添加到装置中使用，以实现炼制特殊产品的需求，具有简单、灵活、高效的特点。分子筛产品是催化剂、吸附剂等产品的重要活性组分和载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343,794,748.38	343,872,381.52	-0.02%	266,606,99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9,266.44	63,746,392.28	-32.77%	50,193,2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34,194.15	59,103,676.50	-37.17%	48,694,8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8,301.11	50,656,800.55	13.33%	60,013,13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5	-43.53%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5	-43.53%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21.14%	-12.84%	19.6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921,689,154.22	653,869,220.73	40.96%	499,672,59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8,939,964.21	327,875,403.96	97.92%	275,277,216.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301,598.63	80,103,163.60	86,624,999.59	85,764,98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2,519.60	13,081,513.36	9,608,680.45	3,166,5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95,120.56	4,164,538.23	9,440,544.74	6,733,99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6,208.48	23,181,839.92	13,754,705.37	-504,452.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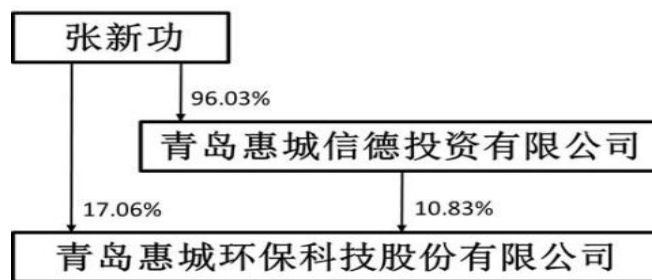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新功	境内自然人	17.06%	17,060,250	17,060,250		
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1%	13,310,250	13,310,250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3%	10,828,500	10,828,500	质押	1,48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	3,472,500	3,472,500		
青岛宜鸿久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3,472,500	3,472,500	质押	2,500,000
徐贵山	境内自然人	3.24%	3,240,750	3,240,750		
汪攸	境内自然人	2.43%	2,430,750	2,430,750		
杜峰	境内自然人	2.23%	2,232,750	2,232,750		
李国赞	境内自然人	1.53%	1,527,750	1,527,750		
刘胜贵	境内自然人	1.45%	1,446,750	1,446,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张新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新功和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是公司第三个战略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为此，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依据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计划，从“销售市场战略转移”、“研发创新促进升级”、“项目实施稳步推进”、“资本运作支撑再发展”等层面开展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379.48 万元，同比下降 0.02%，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营业利润 4,226.47 万元，同比下降 40.20%；利润总额 5,123.99 万元，同比下降 28.2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5.93 万元，同比下降 32.77%。利润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为积极推动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增加了募投项目“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储备人员，人工成本有较大增加；另外，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因相关上市咨询事项较多，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募投项目“1 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完成，生产装置运行处于磨合期，运行不稳定，产量较低，单位产品能耗、固定成本较高。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依托特有的业务模式，积极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依靠自创的“废催化剂处理处置+废催化剂资源化生产再利用+资源化催化剂销售”一条龙服务业务模式，深化与客户合作，赢得客户信赖。废催化剂处置与催化剂销售互相带动的良性循环，使得公司在生产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位居该领域民营企业的前列。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大力推动各项业务的区域拓展和市场布局，重点在山东地区，同时着眼于长江沿线流域等地区广阔的市场空间，现业务区域布局已逐步延伸至河北、辽宁、吉林、湖南、湖北、江西、甘肃、海南等地。中国化工、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963.2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59.72%。公司开展了催化剂、助剂、分子筛等产品性能改进、产品升级等多项科研立项，取得了新型分子筛、催化剂、硫转移剂、扑钒剂等多项研发成果；继续深挖固体废物资源化产品的潜能，开展资源化产品如硫酸铝、硅粉工业化应用的推广等。“油气加工新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相继落户公司，为推进科技创新、实施产学研协同发展，实现战略转型升级搭建了人才建设和科研开发的平台，提升了企业的软实力。

（三）成功登陆资本市场，逐步推动募投项目投产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59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7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股权登记等发行费用共计 4,153.77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21.23 万元。用于 30000 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10000 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9 年末，10000 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建设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加强内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践行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完善内控管理，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知识产权管理 4 大体系，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实施岗位工作标准化。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发展的首要前提，继续完善安全双体系的运行。公司对人才的“选、用、育、留”机制进行了有效的探索，一方面引进高层次人才对现有团队进行有益的补充，一方面将有潜能的年轻管理和技术人才输出学习进行提升。公司党团工会充分发挥效能，组织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了企业文化内涵内容的丰富及相关宣贯工作，打造出一支牢固树立核心价值观，专业能力强，职业素养高的员工队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271,362,001.23	87,182,531.07	32.13%	-9.80%	-21.65%	-4.8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38,845,424.14	24,993,141.46	64.34%	4.86%	0.79%	-2.6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金额（万元）		增减比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379.47	34,387.24	-0.02
营业成本	21,852.51	20,583.80	6.16
税金及附加	531.42	650.87	-18.35
销售费用	2,251.65	1,790.15	25.78
管理费用	3,758.49	2,583.59	45.48
研发费用	1,963.21	1,229.20	59.72
财务费用	412.38	704.64	-41.48
其他收益	481.66	517.27	-6.88
投资收益	17.60	-17.6	2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17.18	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0	-277.5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0.20	0.83	-75.90
营业外收入	930.38	76.70	1,113.01
营业外支出	32.86	3.75	776.27
所得税费用	838.07	766.30	9.37
净利润	4,285.93	6,374.64	-32.77

2019 年主要项目较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分析如下：

1、管理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45.48%，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上市相关审计费用、咨询费用及诉讼费用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59.72%，主要是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技术储备深度，报告期内科研项目课题增加，相应研发支出增加较多。

3、财务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41.48%，主要系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提前偿还贷款，相应贷款利息减少。

4、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化较大，主要是根据新金融准则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改在信用减值损失列报；应收款项减少，根据新金融准则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5、营业外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113.01%，主要系公司诉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案件结案，其支付的判决执行款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

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青岛西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详见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公告 2019-023）

2、北海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公告 2019-027）

3、Forl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

2019 年 6 月，公司与 Forland Group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1 万美元收购 Forland Group Inc 所持 Forl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LLC 51% 的股权。收购后系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香港龙颜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香港龙颜有限公司原股东赵玉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 万港币购买其所持香港龙颜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完成香港龙颜有限公司董事会改组，自 2019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